

2021 年沂源县“三公”经费预算

根据中央和省、市、县关于推进预算公开工作部署要求，经县财政局汇总，2021 年全县“三公”经费预算为 1003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5 万，与去年基本持平。主要是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 2020 年下降 50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主要是车辆购置费减少，个别公务用车老旧，产生相关运行维护费用；公务接待费 17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下降 1.14%，下一步各部门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活动。

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和国务院“约法三章”有关要求，今后，县财政局将会同相关部门，继续完善“三公”经费预算编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规模，确保全县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比上年只减不增。

注释：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及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